

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申请达坂城区公务用车维修和 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意向公开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(新财购〔2020〕25 号)，《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2021-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(达财发〔2020〕88 号)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要求，加强对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的管理，现申请对达坂城区辖区外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进行采购招标，招标费用 240 万元，该项资金从 2025 年预算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中列支，现申请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30 天。

此函。

